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综合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拟计划在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792%(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25,262,029股)。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二、本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通过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宝鹰大股东增持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3%。本次增持后,古少明先生自2015年7月2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2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5%。

本次增持前,古少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1,642,9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60%;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8,510,5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93%;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44,100,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85%；一致行动人吴玉琼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41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69%。本次增持后，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6.448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古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古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古少明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